

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全过
程造价咨询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2-440106-04-01-432994）备案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8,171.00 平方米，包含“北地块”和“南地块”两个地块，项目容积率为 4.00，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70,080.6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2,684.01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57,396.62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 101,517.12 平方米（含奖励面积 12,936.00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地下车库（851 个可售车位和 250 个人防车位）及其他室外工程。

2.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93623.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约 75732.60 万元（最终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财务决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和造价咨询合同）。

2.2.3 服务期限：自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308 万元。注：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2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①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②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4.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4.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5 已按要求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售后不退。（支持微信或电汇）

4.2 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办理获取文件手续, 并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18814141816@163.com, 线上缴费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扫描件 1 份（详见公告附件）；

4.3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投标登记（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招标代理负责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确认，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注：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

7.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 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9 楼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1592099168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项目负责人：谭伟杰、黄德兴、唐苏辉、宋晋刚、巫克纯

项目联系人：谭伟杰

电话：18814141816、15920177102

电子邮件：18814141816@163.com

招标人：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